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丁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67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4662-3		12